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雯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参会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